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32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民政局：

张榕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晋江市智慧养老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激励创造导向，用好《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措施》政策，对发明专利转化运用给予专项奖励，综合运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高价值专利及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抓手，推动强化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布局和运用，提高综合竞争力。截至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4905件，同比增

长 19.7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 23.46 件，已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15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0 个，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272 件，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并积极发挥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功能，鼓励企业利用“绿色”通道提升专利申请速度，大幅缩短专利审查周期。用好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晋江分中心协调工作机制，对接引入智能制造、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高效满足创新需求。2024 年，晋江快维中心获加快预审数 4930 件，位居全国快维中心第 2 位。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2024 年以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出台《晋江市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互通互联工作机制》、《关于加强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工作的协作机制》、《关于直播电商售假快速维权机制》等相关文件，设立晋江国际鞋纺城、陈埭电商园“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站”，整合各部门优势资源，从办案联动、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依托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室，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聘任 8 名专家调解员，推动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快捷便民的知识产权解纷工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快受理、快调解、快处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拓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加快挖掘培育人工智能养老领域专利技术，发挥现有知识产权各类平台优

势，在创新研发、专利布局、转化运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以知识产权赋能智慧养老服务。

附件：关于第2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洪德意

经办人员：吴焕新

联系电话：15959598797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张榕委员： 第 2 号《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晋江市智慧养老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1.加强政策支持。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2.推动技术创新。		
已完成事项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激励创造导向，用好《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措施》政策，综合运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高价值专利及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抓手，推动强化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布局和运用，提高综合竞争力。截至目前，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 4905 件，同比增长 19.7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 23.46 件，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并积极发挥晋江市知识产权		

	快速维权中心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功能，鼓励企业利用“绿色”通道提升专利申请速度，大幅缩短专利审查周期。用好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晋江分中心协调工作机制，对接引入智能制造、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高效满足创新需求。出台《晋江市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互通互联工作机制》、《关于加强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工作的协作机制》、《关于直播电商售假快速维权机制》等相关文件，设立晋江国际鞋纺城、陈埭电商园“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工作站”，依托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室，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3.培育市场主体。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4.构建人才“蓄水池”。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5.推进示范应用、宣传推广。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